

附件 II

审查会议工作组报告

A. 引言

1. 审查会议工作组由大会第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设立。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大会任命 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和 Stella Orina 女士（肯尼亚）为工作组协调员。
2. 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23 日、24 日和 25 日召开了七次会议，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召开了两次关于总结现状工作的非正式会议。
3. 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²以及由伍德罗·威尔逊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普林斯顿俱乐部举办的关于侵略罪问题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报告。³
4. 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侵略罪问题协调员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i 亲王殿下（约旦）向会议介绍了在侵略罪问题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开展的工作，该会议审议了犯罪要件草案。

B. 对修正案的审议

1. 第 124 条

5. 联合协调员忆及，这一问题已由纽约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21 日重新分发的《协调员关于对罗马规约第 124 条的法定审查的非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审议。因此在该问题上的选择是：保留、改写或删除该条款。还有人指出，删除或改写相当于修正，因此需要遵循《规约》第 121 条确立的程序。在此方面，修正案将影响到新缔约国未来可能在修正案生效以前做出的、在修正案生效之时尚未到期的第 124 条声明。
6. 有人指出，虽然有两个缔约国曾根据第 124 条做出过声明，但是其中一个已经收回了声明，而另一个，七年期限已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7. 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保留第 124 条。有人指出，该条款有助于其他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因此对《规约》的普遍性有贡献。删除该条款将造成对现有缔约国和未来缔约国的区别对待。根据第 124 条做出声明的国家不多并不一定意味着该条款就不会有助于其他国家加入《规约》。此外，该条款曾对两个缔约国加入《规约》起到过重要作用，因此应当予以保留，以推动进一步的批约。后面这些支持保留该条款的理由得到了一个非缔约国的支持，该国也指出，既然有两个缔约国曾根

¹ ICC-ASP/8/43 and Add.1。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 II。

³ ICC-ASP/8/INF.2。

据第 124 条做出过声明，那就证明该条款是有用的；此外，虽然它是“过渡”性质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只能存在很短的时间。

8. 有人还建议，如果保留第 124 条的话，该条款的第一句话应当删除，或者将其改写成一个“落日”条款，为其设定一个期限，期满后自动失效。

9. 其他代表团则支持删除第 124 条。提出的删除理由各不相同，具体如下：a) 将第 124 条定性为“过渡性条款”，从历史上讲具有临时性质；b) 曾经根据第 124 条做出过声明的缔约国数量之少，证明了该条款缺乏有用性；c) 第 124 条相当于对法院管辖权的部分“排除”，与禁止对《规约》做出保留的第 120 条相悖，因此显然不利于《规约》的完整性；d) 第 124 条是在一个特定历史时刻通过的，其用意在于推动《规约》的通过，但是这些具体的目标已不复存在；e) 保留该条款可能致使对某个国家内实施的战争罪行有罪不罚。

10. 尽管如此，在这些代表团中，有些代表团表示在此问题上并不坚持自己的看法，因此将接受达成的任何协商一致。这些代表团指出，不应在此问题上花太多时间，因为已有明确的规定，要在审查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1. 对于有关删除该条款将意味着对未来加入《规约》的缔约国的歧视这一说法，有人指出，新缔约国肯定会受到某种程度的不同待遇，例如在已经发生的法官选举问题上就是如此。

12. 一些代表团赞成以第 124 条的过渡性质为由将其删除，而不需动用《规约》第 121 条所含的修正条款。该条款的删除将在审查大会做出决定后自动生效。但是，其他支持删除该条款的缔约国指出，无论怎样做，修正程序都是要执行的。

13. 对星期六会议的总结以及联合协调员分发的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两点的提案草案做了介绍。会议强调，迄今为止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因此这一事项应推迟到审查会议时讨论。

14. 根据讨论情况，协调员提出了关于该事项的决议的案文草案。

2. 侵略罪

15. 侵略罪问题协调员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i 亲王殿下（约旦）忆及，将由审查会议审议的关于侵略罪的条款已经按照《规约》第 121 条的规定正式提交给《罗马规约》的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16. 他指出，应当考虑非缔约国的意见，并且在此方面回顾说，休会期间会议的选址（纽约）为所有国家参加会议提供了便利。

17. 他表示，休会期间会议在侵略罪犯罪要件草案⁴方面取得的成果为先前在侵略罪方面的工作提供了补充，同时强调，犯罪要件草案不能改变第 8 条之二中的定义，相反，它澄清了必须具备的意图和知情要件。此外，他还忆及，休会期间会议的报

⁴ 同上。

告附件三载有一份主席关于管辖权问题的非文件，其中列出了一系列与第 121 条第 4 和第 5 款所指生效程序有关的问题。

18. 协调员建议工作组注意到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并且考虑到该会议期间就犯罪要件取得了高度一致的看法，同意将休会期间会议的成果转交审查会议，从而作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2009 年 2 月提出的案文的补充。

19. 关于下一步工作，他指出，有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继续讨论侵略罪问题，从而消除在未决事项上的分歧，特别是在行使管辖权的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3. 其他修正案

a) 一般性评论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审查会议有一些非常具体的规定任务，涉及审议需要纳入《规约》的侵略罪问题，以及审查第 124 条。另外，缔约国大会还必须决定应将哪些提议的修正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21. 有人说，无论如何，必须保持《规约》的完整性，特别是 1998 年在罗马取得的微妙的平衡，包括《规约》的“建设性模糊”，以便让法院有时间得到巩固。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审议修正案的工作是有建设性的，而且的确也是在罗马所开展工作的延续，但是只有那些已经取得协商一致或者将会得到非常广泛支持的修正案才应提交审查会议审议。没有在坎帕拉得到审查的修正案可以作为缔约国后续审查的对象，可以依照《罗马规约》第 121 条的规定在大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23. 在此方面，有人补充说，对《规约》的条款还有解释的余地，而且在实际修正《规约》之前还有可能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有人忆及曾提到过还会有其他机会来进一步修正《规约》，因为坎帕拉会议不过是第一届审查会议而已。

24. 有人指出，为了不使审查会议的工作负担过重，或许可以在审查会议举行之前召开大会复会，对提议的修正案进行彻底审查。但是另有人指出，如果难以达成协议的话，大会需要考虑如何通过创新的方式来处理未来的修正问题。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公平和平等对待所有提议的修正案，但同时也应考虑到有必要防止审查会议的议程负担过重。

26. 协调员忆及，在纽约工作组中已经决定，只有那些获得非常广泛支持的修正案才会提交审查会议。他还赞同一些代表团的说法，即审查会议不会是修正《规约》的最后一次机会，因为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的规定，大会今后的任何一届会议都有权审议这一事项。给各提案国提供了机会，以更新它们的修正案。

b) 比利时

27. 比利时介绍了它提议的关于战争罪三项修正案。比利时解释说，它是在超过一年半以前宣布、在一年以前正式提出它的修正案的，并且在大会上只介绍了已得到广泛支持的那些提案。

28. 比利时承认，在它提出的三个修正案中，修正案 1 获得了非常广泛的支持，而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 没有获得那么多的支持。比利时提议在讨论时把这两组提案分开处理，并且通知会议，它不会坚持把不能获得绝大多数支持的修正案提交审查会议。

29. 许多代表团支持修正案 1。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审查会议只应审议侵略罪问题和第 124 条，但是鉴于修正案 1 已经得到了高度的支持，因此它们可以同意将其转交给审查会议。一些代表团虽然支持在坎帕拉讨论该修正案，但对其实质内容却持保留态度。

30. 至于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大家普遍认为，它们还不够成熟，不能提交审查会议。在此方面，有人指出，需要把禁止某些武器与将这些武器的使用确定为犯罪行为区分开来。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及在其他法律文书的框架内正在进行的讨论以及保持审查会议议程精简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建议将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 的审议推迟到 2010 年的大会或之后的大会上审议。有一个代表团提出根本反对将某些武器列入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

31. 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无论怎样，它们没有特别鲜明的立场，因此愿意接受协商一致意见。

32. 关于非缔约国，有人指出，通过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 对《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没有帮助，因为在其他国际场合尚未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

33. 根据讨论情况，比利时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分发了一份非文件，其中包含了对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 所做的技术调整。11 月 23 日，比利时通知，它将从建议由审查会议审议的文件中撤出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但前提是它们将在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得到讨论。

c) 墨西哥

34. 墨西哥在介绍其提案时表示，它已经意识到提议的修正案必须获得协商一致或广泛的支持才能转交给审查会议。尽管如此，墨西哥还是要求对每一项提案都进行彻底的审查，将讨论情况反映在各有关报告中，并且所有提案都应获得同等对待。虽然意识到不应给审查会议带来过重的负担，但墨西哥仍然强调，它希望能够对其提案的实质内容进行讨论，而不是仅仅表示是否支持将该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35. 墨西哥解释说，它的提案所依据的是这样一种信念，即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是受到一般国际法禁止的。

36. 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提案，并表示它们希望在今后继续讨论该提案。这些代表团指出，虽然它们赞同该提案的实质内容，但是在将此项提交审查会议以前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37. 有人忆及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并且在此方面，有人指出，就《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的规定而言，在极端情况下使用核武器进行自卫，是符合国际法的。同时补充指出，接纳了这一修正案可能会对《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产生不良的影响。还有人忆及，核武器的问题是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在《罗马规约》的谈判中已经讨论过，但没有取得成功。

38. 一些非缔约国不赞成审议该提案，理由是在《罗马规约》的谈判中未取得协商一致，目前关于同一事项的谈判正在其他场合进行，例如在裁军谈判中，而且在审查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会影响对侵略罪问题的审议。

39. 对于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墨西哥答复说，它的提案与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之间没有联系。至于提案中使用的“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一词，墨西哥澄清道，这是从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中引述的，并且在此方面，墨西哥表示愿意在晚些时候就此问题做出详尽的阐述。最后，墨西哥解释说，正是因为罗马未能就核武器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墨西哥才认为有必要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d) 荷兰

40. 荷兰介绍其提案时忆及，《罗马规约》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拥有管辖权；恐怖主义罪就是这样一种罪行并因此被写入了罗马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E 中。

41. 荷兰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并且已在国内采取了步骤来应对这一问题；它还认为，必须在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无法或不愿意对那些对恐怖主义负有责任之人提出起诉时，在国际上追究他们的责任。建议将恐怖主义罪写入《罗马规约》就是为了加强反对恐怖主义措施的武器库。虽然恐怖主义尚未有普遍认可的定义，但是这不应成为法院无法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的理由。

42. 该提案意图在恐怖主义罪的问题上采用与 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上同意对侵略罪采用的同样做法，即先将该犯罪列入《罗马规约》第 5 条，但推迟法院行使管辖权，直到就其定义以及行使此种管辖权的方式达成一致。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审议可以在一个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中进行，其模式可参照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但不干预在其他场合为定义该犯罪所做的努力，而只是集中讨论在多大程度上《规约》需要做出修正或需要的门槛等诸如此类的问题。这一工作组可以在大会届会期间召开会议，也可以在任何其他时间召开会议，并且可以向大会或审查会议提交修正案提案。

43. 各代表团谴责了恐怖主义并表示它们坚决支持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但是有人指出，在没有定义的情况下，将恐怖主义罪纳入《罗马规约》时机不成熟，同时进一步指出，在联合国内商定一个明确的定义，是将恐怖主义纳入《规约》的先决条件。有人指出，即使建议的工作组审议了定义以外的问题，例如门槛问题，但没有定义的话，还是很难继续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44. 一些代表团忆及在联合国论坛内在详细阐述定义方面正在进行的复杂工作。有人指出，建议的工作组将很可能也遇到同样的困难，并且有人询问，鉴于尚未有恐怖主义的定义，建议的工作组的基础将是什么？有人建议，大会应等待联合国论坛的工作取得成果。有人强调，有必要从国际刑事法的角度对该提案做出评价。

45. 尽管如此，有人认为，事实上，恐怖主义并不是没有定义，因为 13 个反恐公约定义了多项构成恐怖主义的行为，只是在可以增添哪些行为的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而已。有鉴于此，有人建议，大会不应发出错误的信号，让人误以为在这 13 个分项公约方面还存在问题。

46. 此外，有人建议应考虑将该问题列入审查会议的议程在多大程度上是适宜的，因为该问题是有可能被政治化的。还有人建议，大会应努力实现法院的普遍性，而开启关于恐怖主义的谈判可能会妨碍普遍性的实现。

47. 有人指出，恐怖主义如果达到某种程度的话，便可能已经属于第 7 条危害人类罪的范围了。

48. 关于仿照 1998 年罗马会议在侵略罪问题上做出的决定采用在《规约》中放入一个占位条款的技术手段，有人指出，不能简单地做这样的类比，因为在联合国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中已经存在了关于侵略罪定义的一定程度的协商一致，而恐怖主义则没有这样一个普遍认可的定义。此外，罗马会议是在一个极特殊的情况下同意采用占位条款的技术手段的，而且这样做是因为 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达成这样的妥协。

49. 此外，有人指出，这种技术处理手段不应成为惯例，而且有人指出，在恐怖主义问题上采用这一作法，有可能让人以此为由，要求在其他建议写入《规约》的犯罪问题上同样采用这种作法。

50. 一些代表团指出，审查会议前的时间有限，而对该提案则理应给予更多的讨论和思考。为此，有人建议，该提案可以在审查会议之后，在大会第九届会议或更适当的时间进行讨论。还有人建议，恐怖主义问题可以作为审查会议期间总结现状议题讨论的一部分。

51. 荷兰表示，没有代表团表示恐怖主义罪不应纳入法院的管辖范围，而且如果不将其纳入《规约》的话，将会发出错误的信号，让人以为在恐怖主义是应当纳入法院管辖范围的非常严重的犯罪这一问题上尚未取得一致。此外，正是因为担心给审查会议带来过重的负担，才建议采用占位条款的技术手段以及设立一个工作组就恐怖主义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审查会议可以进行简短的讨论，并指出恐怖主义是一项严重的罪行，是有可能纳入《罗马规约》的。

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

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忆及，在 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上，将毒品贩运罪纳入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已经获得了相当程度的支持，这在大会的决议 E 中已有反映。还忆及，毒品贩运的跨国和国际影响在不同的国际公约中也已有反映，例如在《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还指出，

尽管有了这些公约，但是因其具有的跨国界性质，国际毒品贩运的祸害却反而进一步加深，并且更加引起了国际社会成员的严重关注。有人提到，国际毒品贩运给许多国家的司法和执法当局带来了过重的负担，因此在此问题上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另外补充道，引渡协定并没有充分地解决对参与国际毒品贸易的主要人物提出起诉的问题，因此这导致产生了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所以，建议将国际毒品贩运作为一项犯罪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建议由缔约国大会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议该提案。有人指出，该提案虽然范围较广，但是它设想的门槛将把法院的管辖权限定在那些“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和平、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的”犯罪上。

53. 一些缔约国表示，在坎帕拉会议之前，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该提案，因此这一事项应当留在大会的议程上，待审查会议之后在近期内进行讨论。还有人指出，为一项犯罪设定一个门槛，规定超过这一门槛之后它就应被视为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这是一个很微妙的决定，应当在坎帕拉会议之后再讨论。有人建议应成立一个工作组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还有人认为，出于同样的理由，其他严重程度相似的犯罪，例如有组织犯罪，也应该在未来的一届大会上审议。

54. 但是，其他代表团表示，该事项可以在审查会议上审议，并表示它们对于成立一个工作组在未来进行讨论的想法持灵活态度。

f) 挪威

55. 挪威表示，其提案提出了两个问题：1) 是否有必要修改《规约》；以及如果有必要的话，2) 是否要在审查会议上这样做。它指出，该提案的用意是加强在判决的执行方面与法院的合作，它既不影响法院的管辖权，也不会给缔约国带来任何新的义务。其目的是动员捐赠方并使已经愿意与法院合作的国家有能力进行合作。它强调指出，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是不够的，因为其中并没有涉及这一事项。

56. 一些缔约国表示支持在坎帕拉审议该提案。另一种观点认为，法院的第一例审判才刚刚进行一半，已经缔结的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也只有两个，因此这些讨论应在审查会议上或者在任何其他适当的场合继续进行。

57. 还有人指出，通过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或者不同于修正《罗马规约》的一种程序来处理这一事项会更有效。在此方面，有人建议由大会发表一个解释性或宣言性的声明。这样做可以避免修正程序以及因批准修正案的国家数量不足而对这样一项重要提案造成的影响。有人建议，这一事项可以通过在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写入一条意见来处理，也可以提交缔约国大会审议。尽管如此，有人指出，采用解释性或宣言性声明的程序可能构成一种危险的先例，从而引出越来越多的由大会做出的这类声明，而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方式是对《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修正。

58. 有人提出了一些疑问，对建议的修正案能否有效地在愿意为判决的执行提供合作的组织或机构内催生更多的主动行动表示怀疑。此外，有人认为，这一问题超出了判决的执行，它包含了合作和履约问题，因此应当进一步深思。按照这种理解，有人认为，可以把其他一些技术要素综合进来，从整体上发挥作用，从而成为一整套改进法院运作的措施，并在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g) 非洲联盟中的《罗马规约》缔约国

59. 南非代表非洲联盟中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介绍了提案，该提案建议通过纳入两个新的段落⁵，对《罗马规约》第 16 条做出修正。

60. 一些缔约国认为，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讨论最近提交的提案了，而且即使是在审查会议上对此进行讨论也将是不成熟的。有人表示担心，该提案为从政治上干预法院的活动提供了更大的空间。还有人指出，它带来了许多需要解决的复杂问题，包括涉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关系以及联合国系统与大会的关系，以及在《规约》中添加一些被认为不适宜的提及联合国的条款。有人对于该条款是否与《联合国宪章》相符提出了怀疑。

61. 还有人强调，第 16 条是《罗马规约》制度内的一个例外，它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条款，旨在反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作用。还有人忆及，第 16 条是 1998 年小心翼翼的谈判的结果。因此，有人指出，扩大该条款对法院没有好处，因此不会得到缔约国的支持。

62. 有两个来自非洲联盟的缔约国支持这一提案，但表示愿意接受这样的观点，即审查会议应集中精力讨论与侵略罪和第 124 条有关的修正案，而其他修正案应在坎帕拉会议以后再讨论。

C. 现状总结

63. 联合协调员简要介绍了 2009 年 11 月 10 日题为“审查会议：国际刑事司法的现状总结”的非文件，其中包含了以下内容：1. 形式：a) 关于现状总结的讨论形式（建议：专家座谈加上讨论）；b) 预期的最后成果应当：i) 是注重行动的；ii) 为法院提供具体的指导；以及 iii) 为今后的修正案提供基础。备选方案：1. 宣言或部长宣言；2. 决议；3. 专家座谈讨论的总结；2. 议题：a) 普遍性（《罗马规约》的批准及履约立法）；b) 合作；c) 国家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的努力；d) 扩大法院对受害社区的影响；e) 日本文件中提到的一些议题。

64. 在讨论中，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他们高度重视会议的现状总结部分。有人指出，现状总结工作应当作为审查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有人提出，在审查会议期间应为这一事项分配充足的时间，可以是两天或四场会议。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为现状总结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以确保取得成功。人们认识到，提议的议题可能适合于不同的讨论形式和成果。一些代表团支持联合协调员非文件中所包含的想法，即讨论的成果应当是注重行动的。除了在联合协调员非文件中阐明的那些成果以外，建议的其他可能的成果包括行动计划、建议和保证。大家还强调了民间团体、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参与讨论的重要性。

65. 关于审查会议期间现状总结讨论的议题和形式，共散发了下列非文件：加拿大关于现状总结的建议（2009 年 11 月 24 日）、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关于现状总结的非文件（2009 年 11 月 24 日分发）、智利和芬兰的《审查会议的现状总结工作：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2009 年 11 月 25 日分发）。

⁵ 《非洲联盟中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修正案》（2009 年 11 月 23 日散发）。

附件一

比利时

A. 修正案 1、2 和 3

修正案 1

提案国：奥地利、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1.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7)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8)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9)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理由

《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7 至第 19 目已经将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本修正案草案中所列的武器定为犯罪。本修正案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使其涵盖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

修正案 2

提案国：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和斯洛文尼亚。

1.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27) 违反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使用其定义的制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28) 违反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或为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

(29) 违反 1997 年 9 月 18 日渥太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³，使用其定义的杀伤人员地雷。

¹ 163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² 188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³ 156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2.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违反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使用其定义的制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14) 违反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或为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

(15) 违反 1997 年 9 月 18 日渥太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使用其定义的杀伤人员地雷。

理由

修正案草案提及由获得世界上五分之四以上国家批准或接受的国际条约所禁止的特定武器的使用；其中一些条约几乎得到了所有国家的批准。所有条约都被极大数量的国家视为国际习惯法。

第一段把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这类使用定为犯罪（《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二段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使其涵盖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

修正案 3

提案国：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和斯洛文尼亚。

1.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30) 违反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下列任何议定书，使用其定义的武器：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⁴（《1980 年公约》第一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⁵（《1980 年公约》第四议定书），1995 年 10 月 13 日，维也纳。

2.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6) 违反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下列任何议定书，使用其定义的武器：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一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

⁴ 106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⁵ 94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1980年公约第四议定书》），1995年10月13日，维也纳。

理由

修正案草案提及《1980年公约》的两个获得广泛批准或接受的议定书所禁止武器的使用。这两项议定书都被许多国家视为国际习惯法。

第一段将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此种使用定为犯罪（《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二段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使其涵盖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5项）。

B. 修订后的修正案2和修定案3

修正案2

提案国：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和斯洛文尼亚。

1. 在第8条第2款第2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27) 使用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⁶定义的制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28) 使用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中定义的化学武器；

(29) 使用1997年9月18日渥太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⁸中定义的杀伤人员地雷。

2. 在第8条第2款第5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定义的制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14) 使用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中定义的化学武器；

(15) 使用1997年9月18日渥太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中定义的杀伤人员地雷。

⁶ 163个缔约国（2009年7月2日）。

⁷ 188个缔约国（2009年7月2日）。

⁸ 156个缔约国（2009年7月2日）。

修正案 3

1.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30) 使用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下列任何议定书中定义的武器：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⁹（《1980 年公约》第一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¹⁰（《1980 年公约》第四议定书），1995 年 10 月 13 日，维也纳。

2.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6) 使用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下列任何议定书中定义的武器：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一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四议定书》），1995 年 10 月 13 日，维也纳。

解释：**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关于“使用（using）”一词的使用：**

有人建议在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 中，“使用”一词，英文应用“employing”而不是“using”。新草案的写法是为了保证《罗马规约》中在提及受禁止武器时（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7、18、19 和 20 目）的用词统一。

修正案 2 第 1 段第 2 行和第 2 段第 2 行：删除“为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

根据一些国家的意见，建议在修正案 2 第 1 段第 2 行和第 2 段第 2 行删除“为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罗马规约》第 8 条涉及受禁止武器的现有条款只考虑某些武器的使用，并未包括为使用这些武器进行的准备。所有受禁止武器应使用统一的提法。

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关于“违反……，其定义的”说法的使用：

建议将“违反”的提法删除。修正案的现有措词使得新规定罪行的适用范围出现了问题。“违反”一词意味着只有当批准修正案的缔约国同时又是该修正案提及的公约的缔约国时，修正案才能对其有效。如果一个缔约国批准了提议的修正案，但不是其中所指一项或多项公约的缔约国的话，该国国民使用受禁止的武器或者在

⁹ 106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¹⁰ 94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该国领土上发生的使用受禁止武器应不算是“违反”该公约。为了消除这种获得批准的修正案不具备效力的不合逻辑的后果，建议只保留“所定义的”提法。这样写意味着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 将对批准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的国民或领土适用，而该缔约国是否是有关公约的缔约国则没有关系。在此方面，有人忆及，提议的修正案的生效由《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做出规定。根据该条款，“本规约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条的任何修正案，在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对其生效（……）”。未加入修正案所提及的公约的国家将通过批准上述修正案，承认法院可在它们不自行起诉那些罪行时对那些罪行行使管辖权。

附件二

墨西哥

联合国大会在第 1653 (XVI)号决议中决定：“核武器及热核武器之使用直接违背《联合国宪章》，其结果将使人类及其文化普遍横遭荼毒与毁灭，因是有违国际法规与人道法则。”¹

《罗马规约》本身也规定，“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²，构成战争罪。根据这一条款，在此类情形中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以构成战争罪。但是，墨西哥认为有必要专门有一项关于使用核武器的明确条款。

墨西哥立场的依据是各种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条约³以及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的核心论点，即“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通常违反对武装冲突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即将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将为审查罗马会议之后遗留的某些未决事项提供机会，在这些未决事项中，《罗马规约》第 8 条确定的受禁止武器清单不容忽视。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指出，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定性为犯罪不能与国际社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为缔结一项全面和彻底裁军条约所做的努力相混淆。无论核裁军谈判的过程如何，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行为本身的严重性，已足以支持将其定性为犯罪。

如果获得审查会议通过的话，该修正案应根据第 121 条第 5 款生效，这将使缔约国能够就其遵守《罗马规约》的基础做出决定。

提议的修正案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 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¹ 1961 年 11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第 1653 (XVI)号决议，执行段落 1 b)。

² 《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4 目。

³ 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附件三

荷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届审查会议（2010年5月至6月）为国际社会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司法正义和法治的发展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在此方面，荷兰认为，现在正当其时，应当考虑将恐怖主义罪列入法院拥有管辖权的犯罪清单。

恐怖主义是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最大的最具挑战性的威胁之一。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无论其由谁、在什么地方和出于什么目的实施，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为严重的威胁（例如，见 A/Res/60/288 号文件：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确，恐怖主义行为，无论由谁实施，在哪里实施，无论其形式、方法或动机如何，都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犯罪。我们都依照自己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致力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全力合作，以发现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计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为其提供庇护场所的人，依据引渡或起诉原则使其无法获得庇护场所，并将其送交司法审判。但是，与此同时，当国家不愿意或无法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时，恐怖主义行为却经常逍遥法外。

此种严重犯罪行为逍遥法外，对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作用提出了要求。毕竟，法院的设立是为了起诉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1998年，罗马会议通过了 E 决议，专门将恐怖主义行为视为此类罪行。在 E 决议中，对于未能就恐怖主义罪商定可以普遍接受的定义并因此无法将其纳入法院管辖范围表示了遗憾。不幸的是，时至今日，情况依然如此。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这种无法达成一致的局面，而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开始行动起来，为把恐怖主义罪暂时纳入法院管辖范围而做好准备。在此方面，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提供了重要的势头。E 决议建议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审议恐怖主义罪问题，以期商定可以接受的定义并将其纳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清单。

荷兰认为，现在正当其时，应当立即做出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能够阻止恐怖主义行为继续逍遥法外。因此，鉴于恐怖主义还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荷兰建议采用在侵略罪问题上普遍接受的作法，即：先将恐怖主义罪列入《规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载的犯罪清单，与此同时，推迟对此种罪行行使管辖权，直到就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达成一致。

为此，荷兰建议对《罗马规约》做出如下修正。为此目的，借用了现行有效的第 5 条的案文，并将拟议的修正内容用下划线和粗体字标出。如果审查会议就侵略罪达成一致并因此而决定删除现有的第 5 条第 2 款的话，以下建议的第 3 款将成为第 5 条第 2 款。此外，荷兰建议审查会议设立一个恐怖主义罪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应责成这个非正式工作组审查在多大程度上，《规约》会因为将恐怖主义罪纳入法院管辖范围而需要做出调整，以及其他与此种扩大法院管辖权有关的问题。这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目前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综合性公约的工作中为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所做的努力。

提议的修正案

第五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一) 本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犯罪具有管辖权：

1. 灭绝种族罪；
2. 危害人类罪；
3. 战争罪；
4. 侵略罪；
5. **恐怖主义罪。**

(二) 在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制定条款，界定侵略罪的定义，及规定本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后，本法院即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这一条款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三) 在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制定条款，界定恐怖主义罪的定义，及规定本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后，本法院即对恐怖主义罪行使管辖权。这一条款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附件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

2010年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的审查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通过考虑将国际毒品贩运罪纳入《罗马规约》，进一步在全球社会中推动国际安全和司法正义。在为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制定国际惩罚措施的这一领域的工作尚未完成。

国际毒品贩运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大挑战，因为它威胁了国际社会各国的和平、秩序和安全。毒品贩运的跨境影响日益加深，这就要求立即制定有效的国际法律惩罚措施，打击这一已经引起严重国际关注的犯罪。否则，如果没有适当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话，有组织犯罪网络和国际毒品贩运者将继续把他们的腐蚀性触角伸展到国境之外，以颠覆民主选举的政府，并威胁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内部与外部安全以及个人的身心安全。

将国际毒品贩运罪纳入《规约》，将加强补充管辖原则，因为一些成员国缺乏与这一引起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新兴问题做斗争的能力和必要设施。作为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意起诉时最终可以依赖的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将能够在不损害国家法院完整性的同时，使国际社会免受这些极端邪恶罪行的犯罪人之害。

尽管《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过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或《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已做出规定，但是毒品大亨们继续大行其道并且在国际社会中逍遥法外。事实上，国际毒枭以谋杀、勒索和洗钱等形式从事的跨境犯罪活动构成了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犯罪。国际社会的任何成员国都无法免受国际毒品贩运给社会经济带来的破坏性影响。国家的安全和个人的福祉都受到威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认为，现在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为打击国际毒品贩运罪做好准备。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建议审查会议设立一个国际毒品贩运罪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且由该工作组审议以下所述对《罗马规约》的修正：

提议的修正案

第五条

（一）本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犯罪具有管辖权：

1. 灭绝种族罪；
2. 危害人类罪；
3. 战争罪；
4. 侵略罪；
5. **国际毒品贩运罪¹**

(二) 为本规约的目的，涉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犯罪是指任何下列行为，但只有当其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和平、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时方能成立：

1. 违反《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过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或《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从事、组织、赞助、命令、协助或资助任何麻醉品或任何精神药物的生产、制造、提取、制备、许诺销售、经销、销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中转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但其须以大规模的方式实施，并涉及跨境性质的行为；
2. 谋杀、绑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攻击公民的人身或自由或人员的安全，以试图推进第 1 项所指的任何行为；以及
3. 与第 1 项所指的任何行为相联系，以暴力袭击个人或机构的官方或私人处所，以图在一国或多国内制造恐惧或不安全或扰乱其经济、社会、政治或安全结构。

¹ 建议的修正案的措词。

附件五

挪威

1. 背景

迄今为止，尚未有国际刑事法院的判决付诸执行。但是，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表明，迄今为止只有有限数量的国家被指定接收被判刑的人员。其原因之一是只有极少数国家宣布愿意接受指定。与此同时，可能有理由相信，有更多的国家或许原则上愿意接收被判刑人员，但是因规定的监狱标准的缘故而被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

我们认为，应当有可能让这些国家缔结国际或区域安排，使它们能够有资格接收被判刑人员，包括通过接受自愿捐款升级监狱设施，或接受其他援助或监督。有更广泛的国家参与执行判决还会有其他一些好处，包括可以方便家属探视。为此，我们认为，或许应当如下面所建议的那样，在第 103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措词中明确规定更大的灵活性。从技术上讲，可能还需要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从属的或者派生的文书做出修正。

2. 修正案的建议措词

在第 103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以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在国家监狱设施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安排或机构而可供该国使用的监狱设施中执行判决”

因此，第 103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内容将成为（添加的部分用下划线显示）：

1. (a) 本法院应当从向本法院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国家名单中指定一个国家，在该国执行徒刑，以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在国家监狱设施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安排或机构而可供该国使用的监狱设施中执行判决。

附件六

非洲联盟中的罗马规约缔约国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其内容如下：

本规约生效七年后，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规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议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从速将其分送所有缔约国。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通知秘书长，《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由南非主持；会议决定对《罗马规约》第 16 条提出一项修正案。

根据《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会议做出的决定，本常驻团现谨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转交所附修正案案文，并要求秘书长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2 款散发此项修正案案文。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秘书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第 16 条

推迟调查或起诉

- 1) 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本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本法院不得根据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延长该项请求。
- 2) 对法院已着手处理的情势有管辖权的国家，可以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照上述 (1) 的规定，推迟法院对该情势的处理。
- 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收到有关国家的此项请求后六 (6) 个月内未能就请求做出决定时，请求方可以请联合国大会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377 (V) 号决议履行第 1 款所指安全理事会的职责。